

#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七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3 樓 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

紀錄：胡奇生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召集人：謝琍琍、謝文斌（劉靜文代理）、黃志中（蘇淑芳代理）、周登春（皮忠謀代理）

委員：陳靜江、程紋貞、李秉宏、陳淑玲、林秀仙、黃滄憲、黃國華、曾雅莉、蘇國禎、張木藤、鄧元生、周耕妃、吳宏宥、吳宜容、王耀弘

單位代表：

|             |                         |
|-------------|-------------------------|
| 衛生局         | 何月霞、楊佳霖、郭怡欣、林秀勤、葉宜甄     |
| 教育局         | 郭柏成、黃于榆、黃麗華             |
| 勞工局         | 黃俊榮、許坤發                 |
| 交通局         | 蔡耀吉、徐敏倫、陳宗仁、楊子萱、陳忠廷、吳秉澄 |
| 稅捐稽徵處       | 侯憲章、陳家正                 |
| 都市發展局       | 常志宏                     |
| 文化局         | 陳美英                     |
| 工務局         | 邱哲明、許文豪、謝秋分             |
| 新聞局         | 鍾致遠、盧怡如、薛翠婷             |
| 警察局         | 林季璜                     |
| 社會局         | 陳惠芬、魏福龍、吳芝螢             |
|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 李慧玲                     |
|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沈惠貞                     |

相關列席單位：

|                   |                 |
|-------------------|-----------------|
| 民政局               | 葉慧瑩             |
| 經濟發展局             | 顏紹宇             |
| 消防局               | 王宗展             |
| 捷運工程局             | 王彥清             |
|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溫源洪、郭耀琳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 張宗華             |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 陳鈺衫             |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 宋旺隆             |
| 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 胡盛彬、王晴淑         |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黃維裕、陳立宏、莊予聆、張雅鈞 |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案由：**謹提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案已分別函送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其辦理情形請各局處自行報告辦理進度。

**李秉宏委員補充：**項次一，建議捷運黃線路線設計可邀請極重度障礙者參與勘查，倘極重度障礙者需求可解決，輕度、中度障礙者大抵可解決，建議從極重度身障者需求來檢測無障礙化會更有效益。

**張木藤委員補充：**項次三，大港橋路阻議題，近日參與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亦有討論，本人實際到現場勘查發現，通過大港橋路阻時除有坡度，無緩衝空間，且通過空間較小，必須對準，輪椅控制倘不穩，易會碰到欄杆，不知大港橋路阻設計目的為何？建議可拆除路阻。

郭惠瑜委員補充(書面)：項次三、項次四(如附件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補充說明：有關大港橋駁二、蓬萊兩端設置路阻，係為防止民眾騎乘機車進入大港橋，達到保護遊客安全之目的，且為供行動不便者進出更有加寬，另有提供專線電話，專人協助開啟大港橋活動欄杆及路阻，讓遊客通行，目前評估暫不拆除路阻，主要考量係為預防機車進入大港橋，影響遊客安全。

決 議：

- 一、項次一，請捷運局參考委員建議邀請極重度身障者參與，以協助捷運黃線設計符合無障礙需求，本案續管。
- 二、項次二，經費涉及市府預算，請衛生局安排請秘書長主持研議經費事宜；另假牙補助因涉及中央權責與各地方政府預算編列限制，請衛生局持續和中央協商。本案續管。
- 三、項次三，請工務局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研議改善方式，本案續管。
- 四、項次四，本案除管。
- 五、項次五，請交通局持續督導駕駛長相關訓練，本案除管。
- 六、項次六，本案除管。
- 七、項次七，本案除管。
- 八、項次八，請教育局、衛生局及社會局將辦理情形納入業務報告，本案除管。
- 九、項次九，請各局處持續加強落實資訊平權；另防災手冊編撰進度，請災防辦公室持續辦理納入業務報告。本案除管。

## 報告事項二

**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報告（由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工務局、稅捐稽徵處、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文化局、新聞局、警察局及運動發展局報告）。

**說明：**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所列主管機關（承辦機關社會局）暨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報告推動執行概況。

**蘇國禎委員補充：**

- 一、建議教育局研議將幼教老師的特殊教育認證辦理情形納入幼兒園評鑑鼓勵。
- 二、建議衛生局研議協助發展遲緩兒童的家長、兒童未來就學、就業的規劃。
- 三、建議勞工局研議增加身心障礙者考照補助，補助金額雖然不多，可評估從就業基金提撥補助。
- 四、東南客運有 31 輛低底盤公車（無障礙公車），建議交通局研議提供 1 至 2 條固定公車路線，如，身障者常經過醫院、據點、賣場等地點，方便身障者接送。
- 五、建議警察局研議規劃苓雅分局、仁武分局、林園分局辦理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講習，提升對身心障礙權益知能。
- 六、建議運發局針對前金運動中心研議規劃身障專用停車格及無障礙廁所。

**陳靜江委員補充：**在協會服務過程中發現，原來在校園嚴重情緒行為或適應欠佳學生，離開學校後沒有去處也無追蹤，在服務過程中都需追溯到和學校端的聯繫，建議教育局透過校方就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團服務在案學生後續情形，通報社會局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協助其可即時銜接相關服務。

**決議：**請各局處參採委員建議研議，另請社會局逕向教育局聯繫

轉銜服務有需後續服務個案，連接相關資源協助，服務過程與教育局相互合作。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委員：林素貞委員、蘇國禎委員

案由：本市所屬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各級學校應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所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

說明：

- 一、我國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適用對象所領用之8類「身心障礙證明」，乃與依據特殊教育法適用對象所領用之13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定義和鑑定基準不相同，有些學齡階段學生確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範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是並無特殊教育法所揭櫫之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或相關專業服務之需求，而非屬「身心障礙學生」。
- 二、然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亦即是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學齡階段學生，即可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而運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相關專業人員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的相關教育資源。
- 三、目前尚有許多家長或學校相關人員誤以為必須要有「身心障礙學生」證明文件才可運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而申請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徒增家長、學校與教育行政單位之困擾。

**建議：**建請教育局能廣為宣導並函文各級學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學生即可申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相關輔具、器材與相關專業人員的評估和服務，學校亦須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無障礙之生理和心理的學習環境。

**教育局說明：**

- 一、有關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所需之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可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借用。
- 二、為完善本市無障礙校園環境，教育局定期請各校檢視盤整校園無障礙環境現況，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作業說明及實務研習，並積極分年逐步向國教署爭取經費改善，以全面達成無障礙校園環境目標。
- 三、有關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欲申請本局專業團隊人員服務事宜，查專業團隊設立係依據「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兩法皆依「特殊教育法」規定訂定之，故專業團隊服務對象應依照「特殊教育法」第3條規定之「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者」。惟本案事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特殊教育法」法規之競合，本局將另函請教育部釋示。

**決議：**請教育局採參委員意見，在學生入學時進行鑑定通過即可使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另針對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倘需使用，亦可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

**提案二**

提案委員：蘇國禎委員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

**案由：**因應本市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老化，家屬有了解財產信

託需求，建議本市在地高雄銀行提供身障者及其家屬相關宣導資源及專案優惠。

**說明：**

- 一、人口老化，高雄市身障人口已破14.6萬人口，且老化程度也愈來愈嚴重，在協會所服務的學員，50歲以上近破6成，父母親擔心憂慮也更加嚴重，未來如何能持續照顧嗎？還是等待政府協助？
- 二、父母親對於身障者的照顧，常思考如何在有生之年資產合宜轉移，以不讓身障手足有壓力，除了保險外，信託是大家可接受工具，為因應本市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老化，家屬有財產信託需求，以協助支應身障者後續照顧費用，請高雄銀行就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相關事宜提供說明。
- 三、父母辛苦賺錢，除了養活自己，也對於身障小孩有所擔心未來生活如何照顧，雖然方式許多，但因詐騙更可怕，其中銀行信託業務是為公正且客觀的方式之一，並且也受金管局法規範中，委員常接獲身心障礙者家屬對於信託案不了解，及辦理信託業務手續及管理費金額過高等情事，致影響家屬辦理信託意願。

**建議：**

- 一、考量高雄銀行為本市在地銀行企業，建議高雄銀行可與本市身心障礙協會及基金會等人民團體合作，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免費宣導講座。
- 二、另針對身心障礙市民於高雄銀行辦理信託業務，可專案提供免費或減低相關費用，以促進本市推動身心障礙者信託業務，吸引更多身障家庭辦理信託。

**社會局說明：**

- 一、本局業依委員建議，函請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說明，該公司於113年3月22日高銀總信字第1130026147

號函復(如附件2)摘要如下：

(一) 為推廣信託業務已提供到府辦理「信託講座免費課程」。若有信託講座需求者，皆可洽該銀行辦理，高雄銀行聯絡方式為(07)238-5188分機31、28、21。

(二) 另針對身障朋友推出「順心安養信託商品」，簽約手續費採定額僅收取新台幣1,688元，信託管理費每月依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以年費率0.2%計收，最低收取新台幣100元，落實推動普惠措施。

二、 本局已於同月28日以電子郵件轉知本市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協助週知高雄銀行提供相關資訊。

**決議：**後續身心障礙團體如有身障信託課程及業務需求，可逕洽高雄銀行辦理。

### 提案三

提案委員：林秀仙委員

**案由：**本市博愛卡運用社福點數搭乘特約計乘車之便利性應宣導並比照無障礙計程車分段補助，以提高身心障礙者使用意願。

**說明：**

一、 目前特約計程車截至113年2月底止計1,730輛，使用前需先預約並告知使用博愛卡付款，然部份心智障礙者之能力不足應對。

二、 特約計程車單趟使用扣抵社福點數均為50點，而無障礙計程車有分段補助。

三、 請相關單位研議，可否調整補助點數，並宣導使用服務便利性，提高身心障礙者使用意願，以因應心智障礙者服務需求。

**社會局說明：**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享有半價優惠，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社會



參與及提供多元交通運具選擇，本市自辦博愛卡，並以優惠搭乘綠能運具為主，113年起使用範圍更擴及高雄捷運、高雄輕軌及特約計程車（含無障礙和一般計程車），未來將再開放使用於臺鐵。為避免福利經費相互排擠及提升搭乘頻率和可搭乘次數，特約一般計程車以不分段每趟次補助50元。另為加強鼓勵行動不便者外出社會參與，爰無障礙計程車車資採分段方式補助。

- 二、為提供特約計程車服務，計程車司機須自行架設刷卡機，與市府交通局簽約加入車隊，故用車需求民眾須先電話或 APP 預約由窗口派車，方能順利扣抵。
- 三、有關心智障礙者恐難於預約時需主動告知使用博愛卡付款一節，已轉請交通局建議由特約計程車車隊客服接線時，主動詢問民眾是否使用博愛卡付款，並加強宣導。

#### **交通局說明：**

- 一、截至113年2月底，本市敬老博愛車隊共有1,730輛車。為提高民眾刷博愛卡搭乘敬老博愛車隊意願，本局將請各特約計程車轉知所屬客服人員受理民眾預約叫車電話時，主動詢問民眾是否刷博愛卡，俾利派遣具刷卡設備之車輛前往服務。本局將持續請各計程車隊鼓勵所屬司機安裝刷卡機加入敬老博愛車隊，俾利提供更多車輛供民眾刷卡享車資優惠。
- 二、另如心智障礙民眾預約計程車並告知使用博愛卡付款之能力不足，建議可請親友協助代為預約，以利刷博愛卡乘車享車資優惠。

**決議：**請交通局督請特約計程車公司，於車隊客服受理民眾叫車時，主動詢問民眾是否使用博愛卡或敬老卡服務。

#### 提案四

提案委員：黃國華委員  
社團法人高雄市聲暉協會

案由：關於高雄市國小國中台灣手語教師相關制度建立。

說明：

##### 一、招聘問題：

- (一) 多所國小各校原本已在112年6月前排定課程時間，卻因經費來源問題，因費用來源會影響既有員額而剝奪其他本土語老師原有權益，各校陸續在8月初來電與老師口頭抱歉，無法成班、請孩子轉選其他閩客語言；而卻早已排開其他工作，影響家庭收入與老師生計。
- (二) 招聘流程不明確，急就章請教支老師進入校園後，再請老師配合各項事宜。(申請教科書籍、補件資料、招聘考試流程、其他主科借課、段考休假停課不支薪……等)。
- (三) 承辦人員對台灣手語多以本土語計畫來辦理，常產生同工不同待遇的窘境(如其他本土語老師有主聘學校負責老師的業務，部分教師是今年進入國中校園才知道台灣手語沒有)。

##### 二、交通費問題：

- (一) 111學年度部分台灣手語教師尚不知有交通費補助，今年進入國中教學由他校教支老師告知才知可以申請。
- (二) 近日詢問任職各校教學組，皆表達未知，鐘點費也尚未收到公文。幾位熱心教學組長協助查詢才知有主要負責支付交通費的學校(只負責交通費)。

##### 三、保險與薪資問題：

- (一) 校方皆未告知保險詳細內容，又總務處回覆因台灣手語計畫內沒有主責學校，也未明確定義勞保日保或月

保規範。

(二) 薪資給付：部分學校未有明確通知的管道，新進老師不知給付金額及給付薪資的日期。

四、我們期待「預先告知」：

(一) 招聘內容與應聘檢附資料文件

(二) 教學期間責任義務：

1. 教學期程。

2. 月考期間：停課或監考監修，是否給付薪資？

3. 明確說明教支人員應配合校方各事項。

(三) 被保險內容：校方給付及個人給付額度。

(四) 薪資透明化：校方建立告知教支人員薪資明細的管道，如電子郵件通知。

建議：

一、招聘內容與應聘檢附資料文件須建立統一項目。

二、教學期間責任義務：

(一) 教學期程。

(二) 月考期間：停課或監考監修，是否給付薪資？

(三) 明確說明教支人員應配合校方各事項。

三、被保險內容：校方給付及個人給付額度。

四、薪資透明化：校方建立告知教支人員薪資明細的管道，如電子郵件通知。

教育局說明：

一、有關臺灣手語教支人員招聘內容與應聘檢附資料事宜，本局已於113年3月7日發函(高市教特字第11331782800號)所屬各校須本權責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應聘者須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二、有關教支人員教學期間責任義務事宜，本局已於113年3月7日發函(高市教特字第11331782800號)所屬各校須本權責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內容包含：

- (一)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可協助學校段考擔任監考一職，又該等人員亦可以輪流方式擔任監考工作或到校進行課程備課事實，則仍可支應鐘點費。
- (二) 學校辦理相關活動，如畢業典禮、校慶運動會、戶外教學或其他相關活動，因故無法授課，學校仍應支付鐘點費，該等可留校備課或協助活動。
- (三) 教學支援人員到校後才知學生請假或因故無法上課，可留校準備備課事宜，應支應鐘點費。
- (四) 為維護教支人員權益，非授課課程之競賽指導，請尊重其意願並由各校自行籌措相關節數經費支應。

三、教支人員之勞健保事宜本局將比照其他本土語教支人員，依固定輪派工時人員投保方式，於113學年度各校完成臺灣手語開課填報後，由本局指定主聘學校負責投保事宜。

四、有關薪資明細事宜，本局將發文開課各校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教支人員。

**決議：**請教育局跟黃國華委員討論貼近手語教學支援人員相關權益。

#### 提案五

提案委員：周耕妃委員、張木藤委員  
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

**案由：**提請改善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空間與交通障礙。

**說明：**

- 一、本市於美術館辦理草地音樂會相當具有特色與口碑，但礙於場地坡度限制，限制輪椅使用者的參與，有違 CRPD 文化平權之精神及適當之合理調整(如電子圖片1)。
- 二、本市尚有人行道、公共設施出入口、公車候車亭等之設施設計阻礙輪椅使用者及視覺障礙者通行，影響其社會參與之安全(如電子圖片2-9)。
- 三、投票所的無障礙環境有待檢視與改善，以提高障礙者行使公民權之安全性與便利性(如電子圖片10)。
- 四、輕軌和捷運列車車箱與月台間的縫隙過大，以及載客量太多的時候，尤其假日的輕軌，容易造成輪椅使用者不方便上下車，並容易有安全的疑慮。另高雄捷運多個車站內無障礙廁所將洗手台設置在外面，對於身障者使用十分不便，如：脊髓損傷者因攜帶造廔、尿袋，需得在廁所內完成清潔及服裝整理，清潔過程中倘造成不乾淨，無法及時洗手，還需先穿衣、打開廁所門，才能到外面洗手台洗手，十分不便，且影響衛生健康及雅觀(如電子圖片11-12)。

## 建議：

- 「只有障礙的環境，沒有障礙的人」
  - 「障礙者能無礙的參與，是友善環境的基本指標」
  - 「對障礙者友善，是城市文化進步的象徵」
- 一、春天藝術節高美館草地音樂會是很好的藝文休閒活動，但很可惜針對身障者的參與未有完善的規劃，建議可以規劃較平坦的區域做為輪椅專區。
  - 二、所有的藝文活動在規劃時就應思考障礙者參與的可能性，包括無障礙動線的規劃、無障礙流動廁所，並找身障委員一起去勘察場地，提供使用者專家意見。
  - 三、請檢視全市路面，維護路面平整，避免高低突起及破碎、斑馬線銜接人行道處請設置適當之斜坡，不要在路

面銜接人行道或設施進出處設置路阻、人行道之設置應提供足夠輪椅行進與迴轉的空間。

- 四、宣導商家騎樓擺放之宣傳立架或商品展示架避免佔用人行道。
- 五、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動線與空間規劃請確保動線之連續性及留足夠之空間，不要考驗輪椅使用者操控輪椅之技術，並協助公車駕駛可以提早、容易看到候車之特殊需求者。
- 六、建議投票所場地之選擇請優先以空間動線無礙者優先考量，若無適合之場地而需加設輔助設施時，請務必考量輔助設施之完備、適當與安全，確保需求者使用之自主性與安全性，並可減輕現場選務人員之工作負荷與需承擔之風險。另，若需臨時架設斜坡板或有其他各式無障礙輔具需求，建議亦可向本市輔具中心諮詢專業建議及商借合適之設施設備。
- 七、建議捷運局邀請身權小組各障別委員(尤其是輪椅使用者與視覺障礙者)於假日實地考察輕軌和捷運在高運量時障礙者使用上面臨的困境，及全面檢視無障礙廁所內洗手台設置位置，以找出實務上具體可行的優化解方。

#### 文化局說明：

- 一、表產中心：經洽草地音樂會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表示：草地音樂會節目現場有身障者保留席，同時也有工作人員負責協助，場地配置圖遺漏未揭露，下次會留意並改善。
- 二、文化局轄下場館有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各館舍皆備有服務鈴、無障礙斜坡、無障礙廁所及電梯等服務設施，以利身障朋友參與相關藝文活動，未來活動規劃將依據「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

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作檢視或邀請專家委員提供意見。

三、針對視障者，高雄市立美術館配合該館展覽活動，不定期辦理「非視覺藝術共賞-視障參觀引導」培訓課程，以增進服務與導賞知能。

四、針對聽障者，高雄市立圖書館主辦之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及岡山講堂部分講座現場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服務。讓聽覺障礙者能夠及時理解講座內容，更促進了他們的參與感和社交互動。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說明：**本案委員建議第三點，本處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經發局說明：**本案委員建議第四點，宣導商家騎樓擺放之宣傳立架或商品展示架避免佔用人行道一節，因本市騎樓延伸使用尚未核准，騎樓使用尚未核准前，仍依道交條例規定辦理，擬由道路權管警察局宣導。

**警察局說明：**本市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已於111年11月15日公告實施，由交通局認定騎樓通行及停車之範圍、經濟發展局核准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本局將配合交通局、經發局業務推展及宣導，視實際需求派員配合執法。

**交通局說明：**

一、本案委員建議第四點，宣導商家騎樓擺放之宣傳立架或商品展示架避免佔用人行道一節，委員所述內容及照片亦為美術館周邊純屬人行道通暢問題，與騎樓停車問題無涉，建議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加強宣導店家勿佔用人行道即可，請警察局依據該條加強執法。

二、本案委員建議第五點：

(一) 交通局自103年至112年已改善54處候車環境，加強無障礙友善性及安全性，以提升民眾搭乘及候車之安全。

- (二) 112年度候車環境改善工程辦理新莊高中、福濱社區、高楠里及台灣時報等站(共4站8處)，改善乘客由路側人行道至快慢分隔島之乘車及候車動線，規劃建置具無障礙友善性新候車平台、無障礙斜坡道、配合低地板公車降低安全島高度、增設欄杆，以及於路口處行人穿越線等改善工程，提升身障者、年長者及家長帶小孩搭乘公車安全性。新設候車亭亦將1.5公尺輪椅迴轉所需空間納入考量。
  - (三) 案內「高雄科大(建工)」西向公車站牌，該處已訂於113年4月8日辦理研議站牌移設改善無障礙設施通道會勘，預計13年5月10日前改善完成，俾利輪椅使用者通行。
  - (四) 案內「明誠路口(中華一路)」北向候車亭，該處預計於113年4月15日前移除站牌，以改善無障礙通行空間，俾利輪椅使用者通行。
- 三、本案建議第七點，委員提及高運量時障礙者搭乘捷運困境一節，本局將督導高捷公司加強宣導身障人士可預約致電捷運客服中心尋求乘車協助，並檢視無障礙廁所洗手台設置位置，及於公司官網-乘車指南-告知附設洗手台之無障礙廁所，以利障礙者使用。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說明：**

本案委員建議第六點，投票所場地無障礙相關議題一節：

- 一、本會於辦理歷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均函請區公所於洽借投開票所時，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設於樓上或地下室者須有電梯可通達，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助設施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就相關輔助設施所需經費，本會亦會全力支持，以確保需求者使用之安全性，並減輕現場選務人員之工作負荷與需承擔之風險。



- 二、為督導區公所依規定洽借適當之投開票所，本會除函請區公所依中選會頒訂「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辦理自行檢核外，本會另派員至各區實地辦理抽檢，並將檢核結果函報中選會備查，以落實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
- 三、如民眾遇有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不足之個案，請通知本會，俾督請該區公所依規定改善。

#### 捷運工程局說明：

本案委員建議第七點，改善捷運及輕軌交通無障礙一節：

- 一、改善捷運之交通障礙事宜，由捷運監理單位交通局主政。
- 二、高雄輕軌的無障礙設計符合交通部訂頒的「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並經本府無障礙設施勘檢同意。
- 三、輕軌車站兩側均設置無障礙坡道，列車採用低地板的設計，車廂地板和月台保持齊平，年長者或行動不便的人進出更方便；輕軌列車也設有 2 處空間，可停放輪椅、娃娃車等，還設置有安全帶與扶手，保障輪椅乘客安全。
- 四、有關輕軌車廂與月台縫隙問題，本局前於112年底完成C3前鎮之心站(微彎曲月台)上行月台加裝橡膠齒梳改善，經現場丈量月台間隙均小於規範標準(7.5公分)。另車廂底板與月台高差問題，高雄捷運公司每季均會針對輕軌全列車車高量測及調整，結果均符合規範標準，將持續進行車輛高度監測。
- 五、輕軌為無人車站，如身心障礙民眾搭乘輕軌有協助需求，可提前撥打服務專線(07)793-9676，高雄捷運公司將依需求提供服務。

### 周耕妃委員補充：

- 一、為保障身障者參與權益，建議文化局草地音樂會宜留意文宣文字內容，並加強專區場地宣導。
- 二、因應身障者行經某些路段因路面不平影響通行，建議養工處提供通報專線，以利養工處可即時修繕維護。

張木藤委員補充：捷運電梯上下無開門關門按鈕，是否可予以改善？

蘇國禎委員補充：學校無障礙設施多已完備，建議選舉委員會洽借投開票所時，可優先考量學校場地。

捷運工程局說明：針對委員所提捷運電梯無上下開關門按鈕，本局另向委員就教，另專線服務電話為07-793-9676於會後向身障團體進行相關宣導。

### 決議：

- 一、請捷運局及捷運公司加強協助身障旅客服務，另提供捷運、輕軌服務專線電話轉身障團體周知。
- 二、請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提供通報專線，併同會議紀錄提供委員。
- 三、餘請參採委員建議辦理，必要時邀請身障委員實地場勘改善。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會後補充：有需本處即時修繕案件可撥打市府1999專線錄案，本處會即時修繕維護。

### 提案六

提案委員：蘇國禎委員

社團法人高雄市自強身障關懷協會

案由：建議修法管理身障者停車在身障停車格的時間，以利提高使用周轉率！

說明：近日發現放置有身心障礙停車證者汽車（未必是身障朋友本人）長期霸佔身心障礙停車格（數天或者數周）卻無法可管，建議修法管理身障者停車在身障停車格的時間，一天最多停8個小時，否則開單收費等措施，以利提高使用周

轉率。

### 交通局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停放於本市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拍照後逕行移置其他適當處所保管：……三、停放同一停車格位內逾十五日，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限期招領而逾期未領取。……」，故針對長期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車輛，本府交通局皆依上開規定辦理書面限期招領、移置保管。
- 二、考量「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已明文規定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專用車輛牌照者得享有路邊停車優惠，為改善本市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遭車輛長期占用問題，擬規劃採收費管理並依上開規定給予停車優惠。

**決 議：**請交通局研議相關規定，以利身障者方便作法。

###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委員：蘇國禎、黃國華、林秀仙、曾雅莉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

**案 由：**行政院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正推動『海洋有愛，親水無礙-海洋無障礙計畫』建請本市主動提案向中央爭取在高雄市舉辦，嘉惠身心障礙朋友。

**說 明：**

- 一、113年4月17日海洋無障礙交流會議由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黃國良理事長率身心障礙相關團體及個人，拜會海委會爭取身障者接觸海洋權利。
- 二、海委會簡報112年推動『海洋無障礙』成果，旨在辦理『海洋有愛，學習無礙』教育活動，提供向海洋學習

之機會，播下海洋希望種籽等。

三、113年則規劃於基隆與台東等地辦理『海洋有愛，親水無礙』等海水親水活動系列活動。

四、會中各社團回饋踴躍，摘要：建議建設通用設計理念之設施景觀地標等，及研擬制訂身心障礙者『海洋無障礙日』之可行性。

**建議：**鑑於海委會113年之規劃旨在透過引導地方政府及公私協力兩大途徑，以建構海洋無障礙之友善環境、設施等。建議如下：

一、建請本市(海洋局)規劃案選定一個海港或海域，建設成通用設計理念，可供身心障礙者、年長者方便親海洋活動之親水性海洋通用設計設施、景觀，以形塑親水有愛之鉅港地標語都會形象。

二、建請本市(海洋局)參考基隆、台東等經驗，選定合適海域，提案中央爭取在高雄市舉辦系列之海上親水遊憩活動，以嘉惠本市與南部身心障礙朋友及身心障礙家庭之親子活動等。活動規劃建請融合中高齡者如海泳隊，導入具海泳經驗之豐沛長青人力資源。

三、建議研擬制訂身心障礙者『海洋無障礙日』。

四、上述建議事項建請選定籌備委員會，公私協力推動此案。

**海洋局說明：**

一、建議事項一，彌陀漁港海岸光廊每逢假日人潮眾多，為提供市民優質休閒環境，海洋局今(113)年已規劃辦理彌陀漁港及海岸光廊環境活化整建工程，將以工程設計導入相關無障礙設施及空間(如無障礙斜坡、無障礙廁所與淋浴間等)，讓行動不便遊客及陪同的家人或照顧者能進入海岸光廊景觀步道，靠近沙灘、親近海洋，近距離欣賞到彌陀漁港美麗景觀，為行動不便的遊客帶

來更多便利，未來將俟需求向海洋委員會提報計畫爭取經費改善精進，以完善無障礙行動目標，同時亦結合相關單位辦理親水遊憩活動向國人宣導無障礙行動政策。

二、建議事項二，本局今(113)年度辦理之愛河灣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講習課程，將規劃至少3場次課程特別提供予身心障礙者參與，並視實際辦理成效評估向海洋委員會專案申請補助計畫。

另有關中高齡者海泳隊一節，愛河灣水質現況依據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並不適用於游泳活動，且比鄰船舶等動力機具航道等因素，故不建議於該區開放海游。

三、建議事項三，有關訂定「海洋無障礙日」，經洽詢海洋委員會表示，事涉全國性事項，將由該會視情況再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本局積極向各界推動海洋事務，將全力配合中央政策。

四、建議事項四，有關選定「籌備委員會」事宜，主要應該係希望能建立政府與身心障礙團體之溝通管道，藉此公私合力推動海洋無障礙環境，經洽詢海洋委員會表示，有關推動海洋無障礙交流平台，後續將由該會邀集本府及相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開會討論。

**決議：**請海洋局參考委員建議研議，以嘉惠身心障礙朋友及家庭。

### **提案二**

**提案委員：**李秉宏委員

**案由：**建議逐步建置交通號誌語音功能，以利視障者通行安全便利。

**說明：**目前在臺灣交通號誌語音功能比例非常低，但對於許多國家、城市，例如：日本，已有建置，建議高雄可做為政策上規畫目標，交通號誌語音功能，尤其對視障朋友過馬路是有幫助的。

**鄧元生委員補充：**建議交通局設置有聲號誌功能應重視其效能，並可邀請視障團體共同來討論增設地點，協助視障者可安全過馬路。

**交通局說明：**交通局目前有部分路段已有試辦，後續也會邀請相關單位研議。

**決議：**請交通局參採委員意見研議，另於下次會議提供現行辦理情形資料說明。

**散會：**16時10分

## 附件1

### 113年4月29日郭惠瑜委員提供補充如下： 7-3會議決議辦理表項次3

#### 大港橋一案：

之前接獲了陳俊翰委員和母親反應有民眾向他反應大港橋路阻的問題，目前港務局設有專線，如果障礙者要通過的時候必須撥打電話。但也有障礙者向我反應專線也並非24小時，超過服務時間輪椅使用者也沒有辦法通過。另外，該專線是付費電話，身心障礙者需要撥打電話這件事情是不是也講通訊成本轉嫁在障礙者身上。目前科技執法的使用已經越來越普遍，敬請港務局研擬在大港橋的部分是否可以評估使用科技執法的方式處理。並於下次會期進行說明跟提報。

#### 7-3會議決議辦理表項次4，113年4月29日郭惠瑜委員提供補充如下：

##### 一、針對大港開唱無障礙服務一案

主辦單位與高流今年有針對大港開場無障礙服務提出計畫書，訂邀請輪椅使用者針對活動現場進行場勘，可以感受到主辦單位的用心。建議未來每年的大港都能比照今年的做法，將障礙者服務納入服務項目之一。市府與主辦方的合約內容納入障礙服務說明與修正改善。

##### 二、針對高雄市政府跨年晚會

這計畫書的提交商可以看到高市政府對跨年晚會無障礙服務的用心，如同大港案，請將無障礙服務計畫納入常規服務之一，市府主辦每年舉辦前都必須向主管機關提告無障礙計畫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813319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承辦人：信託部陳麗娟

電話：(07)238-5188

電子信箱：2028@mail.bok.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高銀總信字第1130026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行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相關事宜，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覆 貴局113年3月13日高市社福字第11332374500號。

二、響應金管會信託2.0政策，為守護身心障礙者、高齡者等弱勢族群之財產，本行於112年9月推出「順心安養信託商品」，簽約手續費採定額僅收取新台幣1,688元，信託管理費每月依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以年費率0.2%計收，最低收取新台幣100元，期能透過手續費優惠之信託專案，照顧更多有信託需求的人，推動並落實普惠信託。

三、本行為高雄在地銀行，為推廣信託業務，本行提供到府辦理「信託講座免費課程」，以講座推廣方式，藉由面對面的互動，傳達信託觀念，讓民眾瞭解信託及信託可帶來的保障，並聆聽現場意見，解決民眾信託相關問題，若民眾或機關團體有信託講座需求者，皆可洽本行辦理，本行聯絡方式為(07)238-5188分機31、28、21。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行信託部